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4〕17号

关于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工艺技改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创利路59号。本技改项目表面处理工艺取消沉银工艺，技改为电镀铜镍银工艺，减少金手指加工面积；减少沉银线、金手指线、沉锡后处理线、喷锡前处理线、喷锡后处理线各1条，增加电镀铜镍银线2条。技改后，仅调整产品

表面处理工艺的比例。本次技改不改变线路板的生产产能，技改后线路板生产规模仍为 140 万平方米/年，包括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 80 万平方米/年、多层挠性印制电路板 10 万平方米/年、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 50 万平方米/年，均为厚铜板。

二、受我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鹤山分局的意见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得生产和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项目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本次技改，优化

全厂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项目电镀（含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及镀后处理）环节产生的硫酸雾、氰化氢、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第4.2.5条相关要求，单位产品的基准排气量执行（GB21900-2008）中“表6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的相关要求；其他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甲醛、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氟化物、氯气、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4.3.2.3条相关要求；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严格控制生产、物料储运等环节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周界颗粒物、氯气、氮氧化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氰化氢执

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执行（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系统，尽可能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本次技改新增的电镀铜镍银线的含银废水经含银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电镀镍废水依托现有的电镀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电镀镍后的清洗工序，其余各股生产废水依托现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不能回用的经处理达标后汇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鹤山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民族河。技改后，全厂外排废水量不增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分别控制在 1477.1 立方米/日、298 立方米/日以内。外排生产废水中总镍、总银、总铜等重金属污染物、总氰化物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珠三角”排放限值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制电路板”间接排放限值较严者；其他非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DB44/1597-2015）表 2 中“珠三角”排放限值的 200%及（GB39731-2020）表 1 中“印

制电路板”间接排放标准较严者；甲醛参照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GB39731-2020）“表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印制电路板”企业标准。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到鹤山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排放该污水厂。

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氰化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日常管理，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九)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2.102吨/年、13.2吨/年以内,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0.168吨/年。根据《关于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工艺技改项目削减源及NO_x总量指标的说明》,新增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于鹤山市威诗柏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有机玻璃车间锅炉低氮改造项目减排量。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

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鹤山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鹤山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校对：廖艳媚

（共印1份）